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公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,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,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 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